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以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总部办公及运营配套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6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6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2.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4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180.8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243.11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51Z0001号）。后因证券登记费减免6.40万元,实际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6.4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60,249.51万元。

公司（含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154.90	-
2	新型海洋功能成分饮料、口服液智能工厂项目	16,595.00	16,045.89
3	总部办公及运营配套建设项目	12,441.22	9,635.3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58.39	7,058.39
合计		60,249.51	32,739.67

注:因证券登记费减免的6.40万元调整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户,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60,249.51万元。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延期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总部办公及运营配套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上述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结合宏观环境的变化影响,公司考虑市场需求、新技术研发和新客户开发进度等因素,对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动态控制,减缓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合理控制产能扩张和募集资金使用节奏。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

2、总部办公及运营配套建设项目

“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15,267.54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12,441.22万元及其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截至2025年10月31日,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635.39万元,进度约为77.45%。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项目计划内容包括前期准备、备案审批、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等,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5年12月。本项目已基本完成主体建设工作,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部分附属工程的建设收尾及后续项目验收工作。经过公司的审慎研究,为严格把控公司项目建设的整体质量,维护企业和全体股东利益,决定将该募投项目延期至2026年12月。

三、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根据自动化及智能化程度较高的标准新建厂房,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新建固体制剂及软胶囊自动化生产线,同时配备自动化的包装车间与自动化高架立体仓库,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减少人工投入,降低生产成本,进而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经营效益。

高速增长且缺乏垄断者的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市场吸引了越来越多的进入者,行业间竞争不断加剧。其中,跨国营养保健食品公司凭借其著名的品牌,雄厚的技术力量,现代化的生产设备和良好的产品质量,发展速度十分迅猛。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必须不断增强自身实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才能更好地适应全球化竞争的新形势。

“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之后,公司的规模将得到有效扩张,规模扩张有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进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提出“营养是人类维持生命、生长发育和健康的重要物质基础,国民营养事关国民素质提高和经济社会发展,提出要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着力发展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双蛋白食物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建现代化厂房,引进国内外先进装备和工艺技术用于营养保健食品生产,“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将得到扩张,生产自动化水平将得到提升,符合我国产业政策与发展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和生产,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管理流程,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公司高度注重产品品质,通过了包括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HACCP体系认证、美国NSF认证、BRCGS认证、SEDEX认证、欧盟水产品注册、FDA注册、海关AEO高级认证、加拿大FSRN注册、美国UL认证、清真认证以及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在内的15项资格认证。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行业一流的技术研发能力,建有符合CNAS实验室认可标准的检测中心,并先后被认定为“海洋功能组分营养食品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山东省海洋特色膳食营养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中国海洋大学等多所单位和院校合作,共同研发最前沿的营养保健食品。公司较强的生产研发及生产管理能力有利于保持并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为“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与运营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建设工程的实施情况、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审慎和效益最大化为原则把控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总部办公及运营配套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6年12月。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程序完备、合规;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12月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及现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新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以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总部办公及运营配套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6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便捷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操作,进一步优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结构,提高资金使用与监管效率,公司将在农业银行威海龙须岛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590601048888888）变更至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成山支行,专项用于“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待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办理原专户注销手续,并与保荐机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成山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升公司质量与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该专项行动方案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经营质量、共享发展成果、积极回报股东、优化治理机制、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等方面,制定了系统性的行动措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监管要求,有助于实现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与持续价值创造。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升公司质量与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特制订“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如下:

一、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经营质量

作为专注于营养保健食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剂型丰富,全面覆盖软胶囊、硬胶囊、片剂、粉剂、口服液等主流剂型。公司始终坚持以研发创新为驱动,紧密跟踪国内外健康消费趋势,持续进行新功能、新原料产品的开发与技术储备,以满足全球消费者多元化、高品质的健康需求。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完成对Oranutrition Limited（以下简称“奥拉营养”）控股股权的收购交割,此举是公司实施全球化战略、构建国际供应链体系的关键一步。未来,公司将以“奥拉营养”为出海核心,构筑公司独立的国际业务平台。该平台将建立并运行其自有的国际化质量管理体系与供应链系统,独立开展海外研发、生产与市场拓展。通过这一布局,旨在将“奥拉营养”发展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独立运营实体,共同打造覆盖原料、生产、研发与销售的全链路全球营养保健食品供应链,全面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综合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

面对国内外市场环境的动态变化与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在夯实营养保健食品主业基本盘的同时,将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积极把握大健康产业升级与消费升级的战略机遇,着力培育国际化业务作为新的增长引擎。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推动生产工艺智能化升级、深化成本精细化管控等措施,持续提升运营效率与盈利能力,努力培育新增长动能,统筹开展各项重点工作。公司2025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6.45亿元,同比增长6.44%;归母净利润为9,898.97万元,同比下降15.15%;扣非归母净利润为9,225.77万元,同比下降16.39%。

二、共享发展成果,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严格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努力兼顾股东的即期回报与长远利益。

（一）现金分红情况

1.2023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0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视同现金分红。2023年度,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47,234,700元（含税）,同时年度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支付金额38,237,128.76元视同现金分红,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85,471,828.76元,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达到50.56%。

2.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0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8月5日实施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视同现金分红。2024年度,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46,705,425元（含税）,同时年度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支付金额606,088.00元（不含交易费用）。合计现金分红总额47,311,513元,此次现金分红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3.96%,积极践行了回报股东的理念。

（二）股份回购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先后两次实施了股份回购:

1.第一次回购:截至2024年3月23日,公司完成第一次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2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39.5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9.45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843,216.76元（不含交易费用）。

2.第二次回购:截至2025年7月15日,公司完成第二次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0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45.93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4.6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15,38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继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统筹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目标以及股东合理回报需求,积极探索并实施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多元化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三、优化治理机制,夯实合规根基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持续完善以董事会为核心、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密切关注并深入研究新修订的《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规则,及时启动《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修订工作,确保公司治理体系与时俱进、合规有效。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已根据最新的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精神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权利,充分发挥其在重大决策中的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功能。同时,公司持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健全覆盖各业务环节的风险管理与合规审查机制,通过常态化内控审计与评估,不断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未来,公司将始终坚持规范运作导向,持续优化治理架构与决策机制,强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培训,多维度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与合规水平,为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与持续价值创造奠定坚实的治理基础。

四、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致力于建立透明、畅通、互信的沟通机制。公司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与专用邮箱、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接待现场及线上调研等多种渠道,公司积极主动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就公司战略、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等议题进行深入沟通,认真听取市场意见与建议。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与形式,提升沟通的针对性与有效性,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内在价值及长期发展理念的认同,巩固市场信任。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深化风险共担理念

公司深刻认识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中的核心作用。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关键少数”的职责边界与行为规范,强化其在防止资金占用、规范关联交易、保障信息披露质量等方面的主体责任与合规意识。公司积极组织并支持“关键少数”人员参加各类监管培训,持续提升其专业素养、履职能力及诚信规范意识。同时,公司致力于建立健全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通过推动核心人 员与公司、全体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与风险共担机制,激发其勤勉尽责、聚焦价值创造的内生动力,共同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推动并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各项措施,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经营效率,完善公司治理,优化投资者回报,致力于实现公司质量与投资价值的全面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行动方案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目标等前瞻性陈述,均基于公司当前状况及对市场环境的判断,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未来,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本方案的实施进度与效果存在因上述因素影响而调整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42.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424.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180.8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0,243.1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2]251Z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后因证券登记费减免6.40万元,实际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6.4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60,249.51万元。

公司（含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龙须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威海龙须岛支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存放于农业银行威海龙须岛支行（银行账号:15590601048888888）的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5,069.89万元。

为便捷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操作,进一步优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结构,提高资金使用与监管效率,公司决定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成山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承接上述“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

待该专户内募集资金本息全部划转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后,公司将及时办理原在农业银行威海龙须岛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590601048888888）的注销手续。原公司与农业银行威海龙须岛支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成山支行就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为存储账户的变更,不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不影响“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专户日常操作的便利性,提高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根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和实际需求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或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高新投”）保证向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5.75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701,275股。

●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为询价转让。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高新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4.45%减少至12.45%,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25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新投	12,289,487	14.45%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高新投非中创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高新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总股本的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高新投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高新投	12,289,487	14.45%	1,701,275	1,701,275	2.00%	12.45%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高新投

本次权益变动后,高新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4.45%减少至12.45%。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1日,转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减持1,701,275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转让方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由12,289,487股减少至10,588,212股,持股比例由14.45%减少至12.45%。

1.基本信息

高新投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1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高新投	询价转让	2025年12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01,275	2.00%
	合计	-	-	1,701,275	2.00%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新投	合计持有股份	12,289,487	14.45%	10,588,212	12.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89,487	14.45%	10,588,212	12.45%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2,289,487	14.45%	10,588,212	12.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89,487	14.45%	10,588,212	12.45%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498,000	0.59%	6个月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50,000	0.41%	6个月
3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40,000	0.28%	6个月
4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40,000	0.16%	6个月
5	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4,000	0.16%	6个月
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10,000	0.13%	6个月
7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12%	6个月
8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00,000	0.12%	6个月
9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29,275	0.03%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11月25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37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80家、证券公司52家、保险机构19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4家、私募基金238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11月26日7:15:00至9:15:59,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5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5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9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5.75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70.1275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7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3日~2026年3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8.7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57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1.3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53元/股~51.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30日,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8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9,877,000股的比例为1.15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95元/股,最低价为28.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3,378.1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72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ENG ANMIN（郑安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7.9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6.9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ZHENG ANMIN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 □________√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02125539835889□不适用
FOREAL SPECTRUM, INC.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C2456054□不适用
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0212MA3RG85F03□不适用
马敏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不适用
秦长明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收到股东ZHENG ANMIN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告知函》,ZHENG ANMIN先生12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ZHENG ANMIN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5,450,000股减少至44,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7.91%减少至36.95%,权益变动触及1%的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ZHENG ANMIN	1378.2000	11.50%	1262.2000	10.5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	2025/12/01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528.8000	12.75%	1528.8000	12.75%			
FOREAL SPECTRUM, INC.	1400.0000	11.68%	1400.0000	11.68%			
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4000	1.06%	127.4000	1.06%			
马敏	93.8000	0.78%	93.8000	0.78%			
秦长明	16.8000	0.14%	16.8000	0.14%			
合计	4545.0000	37.91%	4429.0000	36.95%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02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4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2月1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园区四路1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8日以现场及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22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陈佳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佳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职后,陈佳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佳伟	董事会秘书	2025年12月1日	2027年5月16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佳伟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陈佳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数量825,000股,其中660,000股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其余的165,000股,辞职后,陈佳伟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其股份进行管理。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财务总监范超春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陈佳伟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参照《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妥善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陈佳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